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4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KHAC PHUC(中文名:阮克福)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496號、113年度偵緝字第6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KHAC PHUC(中文名:阮克福)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NGUYEN KHAC PHUC(中文名:阮克福)明知目前社會上有眾多不法份子為掩飾渠等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追訴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人頭帳戶資料作為犯罪工具，以確保自己犯罪所得不法利益並掩人耳目，且其在客觀上亦得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相關資料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被犯罪集團所利用以遂行詐欺犯罪及隱匿、掩飾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竟不顧他人可能遭受財產上損害之危險，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詐欺取財與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10日前某日，在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將其名下台中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中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收受。而取得阮克福上開台中銀行帳戶資料之詐欺集團成員則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方式，施用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皆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而分別匯款轉帳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阮克福上開台中銀行帳戶內，所匯入之款項均旋遭提領一空，以此等方式掩飾、

01 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

02 二、案經劉志英、游涵如、李翠琪、楊丞恩、廖婕儒、陳怡璇、
03 謝東霖、夏婕寧、楊麗秋訴由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臺
04 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本判決以下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檢察官
07 及被告阮克福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
08 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取得證據及證明力明顯過低等瑕疵，
09 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關聯，作為證據充足全案事實
10 之認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
11 得為證據。又本院後述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
12 有關聯性，且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亦具證據能力。

1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與理由：

14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辯稱：我
15 的提款卡是放在包包，包包放在房間就被偷走了，我的密碼
16 寫在提款卡上等語。惟查：

17 （一）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台中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18 後，即以如附表所示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
19 其等均陷於錯誤，乃依指示將款項匯款至本案帳戶內，本
20 案詐欺集團成員旋將款項提領，致去向難以追查等情，業
21 據如附表所示證人即告訴人等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並有如
22 附表「證據與出處」欄所列證據等在卷可查，此部分事
23 實，亦可認定。

24 （二）本案帳戶應係被告主動交付予不詳人士使用：

25 1. 詐欺集團係為避免檢警自帳戶來源回溯追查出渠等真正身
26 分，始利用他人帳戶供作詐騙款項匯入之帳戶，並為避免
27 知情之帳戶持有人以辦理補發提款卡或變更密碼之方式，
28 將帳戶內所有款項提領一空，而使詐欺集團費盡心思所取
29 得之詐騙款項化為烏有，抑或避免不知情之帳戶持有人逕
30 將提款卡掛失或凍結帳戶，致使詐欺集團無法提領詐騙款
31 項，詐欺集團所使用之帳戶，必為其所控制之帳戶，以確

01 保詐騙款項之提領，要無使用他人遭竊或遺失提款卡之帳
02 戶供作詐騙款項匯入帳戶之可能，蓋若貿然使用遭竊或遺
03 失之帳戶提款卡，因未經同意使用該帳戶，自無從知悉該
04 帳戶將於何時掛失止付，因其不法取得之帳戶隨時有被掛
05 失止付之可能，致有無法使用該帳戶或轉入該帳戶之詐騙
06 款項無法提領之風險。另佐以現今社會存有不少為貪圖小
07 利而出售、出租自身申辦之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之人，則
08 行騙者僅需支付少許對價即能取得可完全操控而毋庸擔心
09 遭掛失、停止使用之金融帳戶，均殊無冒險使用他人遺失
10 之金融帳戶之必要。

11 2. 觀諸本案台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於112年12月10日遭使
12 用於詐騙附表編號1所示之告訴人前，於112年12月7日、1
13 2月8日、12月9日、12月10有多次分別存入985元、185
14 元、985元、185元、185元、985元，並於1分鐘內隨即提
15 領1000元、200元、1000元、200元、200元、1000元之測
16 試行為（見本院卷第127頁），足認行騙者在向告訴人行
17 騙前，非但有先測試本案帳戶之提款功能，且於測試後仍
18 有充分把握本案帳戶乃置於其掌控之中，而不擔心遭掛
19 失、停止使用而無從提領，方要求附表所示告訴人匯款至
20 本案台中銀行帳戶內，合於一般提供詐騙使用之帳戶，行
21 騙者取得後會先測試該帳戶是否得使用之常態。而附表所
22 示告訴人於匯款至本案台中銀行帳戶後，旋於2至15分鐘
23 內即遭以提款卡開始提領一空（見本院卷第127至131
24 頁），顯見被告之台中銀行帳戶已成為詐欺集團能隨意控
25 制，並確信上揭帳戶不會遭被告隨時辦理掛失止付，方能
26 使用提款卡迅速、正確並成功自該帳戶提領詐騙款項，苟
27 非被告主動提供予行騙者使用，行騙者得以平白無故取得
28 本案帳戶提款卡迅速用於詐騙及提款之機率實微乎其，足
29 認被告將上開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甚
30 明。

31 3. 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到高雄時，我的包包遺失，存摺跟

01 提款卡因此遺失，包包內有一本記事本有寫密碼，提款卡
02 後面也有寫密碼，應該是有人撿到拿去用，但因為我是逃
03 逸移工，所以不敢報警等語（見113年度偵緝字第616號卷
04 【下稱偵緝卷】第42至43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
05 我的提款卡上有寫密碼，我放在皮包，皮包放在一個袋子
06 裡，那時我是逃逸移工，我前往高雄，整個包包被偷走，
07 當時住的地方還有其他逃逸移工，我的包包是在房間遺失
08 的，我懷疑是其他逃逸移工拿走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5
09 2、158頁），是被告就其提款卡究係如何遺失或遭竊，所
10 述顯有前後不一之處，已難輕信。

11 4. 復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雖稱：本案帳戶的提款卡我每年只
12 使用一次，是退稅用的帳戶，我怕忘記密碼，才把密碼寫
13 在提款卡上等語（見本院卷第152頁）。惟被告於偵查中
14 能立即背出提款卡的密碼為000000（見偵卷第42頁），顯
15 見被告設置之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以其出生月份及日期所
16 組成，排列組合並非複雜，且被告於偵查中訊問時可立即
17 記憶起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是被告並無忘記本案帳戶提
18 款卡密碼之可能，自應無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寫在提款
19 卡之必要。又從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觀之，在本案帳戶於
20 112年12月10日遭附表編號1所示之告訴人匯款之前，被告
21 自110年6月起至110年12月止、111年5月起至111年12月
22 止、112年2月起至112年6月，112年9月至112年12月9日
23 止，被告每月均有密集使用本案帳戶從事提款行為，應無
24 遺忘本案帳戶密碼之可能，實無將密碼記載於提款卡之必
25 要，是被告前開所辯，不足採信。是本案苟非被告將帳戶
26 之提款卡、密碼交付他人，要難想像他人竟可恰好「拾
27 獲」或「竊得」提款卡，且會迅速流入詐欺犯罪成員手中
28 做不法使用，即用以之訛詐及提領詐欺贓款，於告訴人匯
29 款後立即提領，而無懼被告可能掛失或報警之風險至詐騙
30 者浪費詐騙成本。

31 6. 綜前各情，足認被告辯稱本案帳戶係遺失，實難採信，可

證被告應係有意將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使用，並非不慎遺失甚明。

（三）被告有幫助詐欺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 刑法上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亦即對於事實之發生，抱持縱使發生亦「不在意」「無所謂」之態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209號判決意旨參照）。因此，如行為人對於他人極可能將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資料，供作詐欺取財犯罪行為之工具使用一事，已有所預見，但仍抱持「不在意」該事實之發生或對該事實之發生「無所謂」之心態，而提供他人使用，無論其提供之動機為何，均不妨礙其成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又幫助犯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而金融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屬個人理財之工具，金融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僅係供使用人作為存款、提款、匯款或轉帳之工具，一般人在正常情況下，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自行向銀行自由申請開立存款帳戶，僅需依銀行指示填寫相關資料並提供身分證件即可，極為方便簡單、不需繁瑣程序，而領取帳戶存摺及提款卡使用，並無任何特定身分之限制，且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此乃眾所週知之事實，苟非意在將該存款帳戶作為犯罪之不法目的，本可自行向金融行庫開戶使用，實無蒐集他人存款帳戶存摺或提款卡之必要。是倘有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以其他方式向不特定人蒐集、收購或租借金融機構帳戶使用，衡情，應能懷疑該蒐集、收購或租借帳戶之人，其目的係在藉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

01 再加以提領之用。且金融帳戶若與存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結
02 合，專屬性、私密性更形提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
03 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等帳戶
04 資料，稍具通常社會歷練之一般人應具備妥為保管該等物
05 品，縱有特殊情況，致須將該等物品交付予自己不具密切
06 親誼之人時，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與用途，以防
07 止遭他人違反自己意願使用或不法使用之常識。而臺灣社
08 會近年來利用他人帳戶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
09 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資金出入，藉此逃避檢
10 警查緝，此經媒體廣為披載，政府亦大力宣導督促民眾注
11 意，金融機關亦一再提醒勿將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之重
12 要性，依當前社會一般人之知識、智能及生活經驗，對於
13 非依正常程序要求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或密碼者，應可預
14 見極可能係為取得人頭帳戶供作犯罪工具使用或隱匿金流
15 追查，而可知悉將帳戶資料交付陌生之他人，極可能使取
16 得帳戶資料者藉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
17 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質言之，依當前社
18 會一般人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非依正常程序要求
19 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或密碼者，應可預見極可能係為取得
20 人頭帳戶供作犯罪工具使用或隱匿金流追查。

- 21 2. 被告雖為外籍人士，然其於107年8月間即來台工作，取得
22 我國居留證，有其外國人居留資料在卷可查（見113年度
23 偵字第11496號卷第143頁），已在我國工作多年，其有使
24 用金融帳戶之經驗，對於金融帳戶之申設、使用方式及特
25 性，應有相當瞭解，對於將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個人
26 資料交付陌生或非親非故之他人，有極大可能將流為詐欺
27 犯罪集團用以作為詐欺犯罪之工具使用，當有所悉，被告
28 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予毫不相識之人使用，容
29 任他人以其交付之本案帳戶供為不法用途，其主觀上應已
30 預見對方收集其帳戶提款卡，將可能供詐欺等財產犯罪使
31 用，且將有款項自該帳戶出入，竟仍抱持僥倖心態予以交

01 付，以致其所申辦之本案帳戶為詐欺正犯完全掌控使用，
02 縱無證據證明被告明知該詐欺正犯之犯罪態樣，然被告主
03 觀上應有容任他人取得本案帳戶提款卡後，自行或轉交他
04 人持以實施詐欺財產犯罪，並利用該帳戶作為轉帳匯款而
05 後提領詐欺所得款項以製造犯罪金流斷點之用，且上情之
06 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
07 不確定故意甚明。

08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
09 洗錢犯行堪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新舊法比較：

12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3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4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
15 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16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
17 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18 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
19 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
20 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
21 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22 上字第1489號判決要旨)。

23 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24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
25 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8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30 3. 復被告行為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4條之
3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復於

01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
0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3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04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
05 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6 4. 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
07 未達1億元，且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洗錢犯罪，是
08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09 （得減），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5年以下（本案因涉幫助
10 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同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詐
11 欺犯罪最重本刑即5年有期徒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2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處斷刑為
13 3月以上5年以下。依上，自以舊法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
14 是一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15 （二）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6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
17 為者而言。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
18 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件
19 被告提供上開帳戶之行為，對詐欺正犯所為詐欺及洗錢犯
20 行確有提供助力。因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實行構成要件
21 行為或與詐欺正犯有共同犯罪故意，故核被告所為，係犯
22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
23 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4 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5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
26 所示告訴人之詐取財物及修正前幫助一般洗錢，係以一行
27 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28 從一重之修正前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9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為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30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於所犯
31 輕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亦同有此項減輕事由，於量刑

01 時併予審酌。

0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預見將帳戶資料提供
03 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及洗錢犯行，而仍
04 將其台中銀行帳戶，並交給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他人使用，
05 致附表所示告訴人受有損害，並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已
06 影響正常交易安全及社會秩序；復參被害人之人數及所受
07 損失之金額；再被告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收容前
08 為逃逸移工，在工地工作，月入約5萬至6萬元，已婚、有
09 2名幼子在越南，須撫養小孩、配偶及父母之家庭生活狀
10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
11 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三、沒收部分：

13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14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
15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
16 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自應
17 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18 定。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
19 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20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修正理由為：「考量澈底阻斷
21 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
22 查獲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
23 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
24 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25 『洗錢』」。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乃採義務
26 沒收主義，考量洗錢行為輾轉由第三人為之者，所在多
27 有，實務上常見使用他人帳戶實現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所
28 得之情形，倘若洗錢標的限於行為人所有，始得宣告沒
29 收，除增加司法實務上查證之困難，亦難達到洗錢防制之
30 目的。又刑法第11條明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
31 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

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是以，除上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特別規定外，其餘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等沒收相關規定，於本案亦有其適用。

（二）查附表所示告訴人匯入被告帳戶中之金額業經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提領，有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憑，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本案被告就該洗錢之財物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依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銘仁提起公訴，檢察官廖梅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欣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吳育嫻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單位：新臺幣；時間：民國)：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入帳戶	證據及出處
			匯款金額		
1	劉志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6日起，以LINE暱稱「微薪槓桿致富」、「R.T」與劉志英聯繫，佯稱連結其提供之網址並簽約取得帳號、密碼，即可匯款投資獲利云云。致劉志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被告帳戶。	112年12月10日21時4分許 3萬元	阮克福申設於台中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劉志英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7281卷第145至147頁)。 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大安分駐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7281卷第149至153頁、第195至199頁)。 ③告訴人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見偵7281卷第155至159頁)。 ④告訴人提供之投資協議書及委託契約書(見偵7281卷第165至167頁)。 ⑤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見偵7281卷第169至193頁)。 ⑥左揭台中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7281卷第307至311頁)。
2	游涵如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5日起，以LINE暱稱「致富規劃」與游涵如聯繫，佯稱連結其提供之網址註冊綁定銀行帳戶並匯款，即可代為操作投資期貨獲利云云。致游涵如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被告帳戶。	112年12月10日21時52分許 1萬元	阮克福申設於台中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游涵如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11496卷第27至30頁)。 ②左揭台中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11496卷第31至35頁)。 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大誠分駐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11496卷第39至45頁、第129頁)。 ④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11496卷第47至128頁)。
3	李翠琪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9日起,以LINE暱稱「創新思維」與李翠琪聯繫,佯稱連結其提供之網址註冊、簽約,並匯款至交易所即可投資獲利云云。致李翠琪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被告帳戶。	112年12月10日22時1分許 1萬元	阮克福申設於台中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李翠琪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7281卷第273至276頁)。 ②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見偵7281卷第277至285頁)。 ③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六家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7281卷第271至272頁、第287至292頁)。 ④告訴人提供之託管協議書及合約簽訂書(見偵7281卷第293頁)。 ⑤網銀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偵7281卷第294頁)。 ⑥左揭台中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7281卷第307至311頁)。
4	楊丞恩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5日起,以LINE暱稱「阿豪」、「VSD」與楊丞恩聯繫,佯稱連結其提供之網址註冊綁定銀行帳戶並匯款,即可代為操作投資獲利云云。致楊丞恩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被告帳戶。	112年12月11日11時9分許 2萬元	阮克福申設於台中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楊丞恩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7281卷第37至38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湳雅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7281卷第39至43頁、第47至51頁)。 ③告訴人匯款紀錄擷圖(見偵7281卷第53頁)。 ④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7281卷第55至63頁)。 ⑤左揭台中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7281卷第307至311頁)。
5	廖婕儒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6日12時許起,以LINE暱稱「未來新世紀」與廖婕儒聯繫,佯稱連結其提供之網址加入會員並匯款,即可代為操作投資外匯獲利云云。致廖婕儒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被告帳戶。	112年12月11日12時2分許 2萬元	阮克福申設於台中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廖婕儒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7281卷第249至251頁)。 ②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埤源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7281卷第247頁、第253頁、第263頁)。 ③告訴人提供之契約協議書(見偵7281卷第255頁)。 ④告訴人提供之超商代碼繳費單(見偵7281卷第257至261頁)。 ⑤左揭台中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7281卷第307至311頁)。
6	陳怡璇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9日20時許起,以Instagram與陳怡璇聯繫,佯稱至其提供之網址申請帳號並匯款,即可代為操盤投資黃金、石油及外幣等獲利云云。致陳怡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	112年12月11日13時45分許 1萬元	阮克福申設於台中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陳怡璇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7281卷第93至94頁)。 ②告訴人提供之託管協議合約簽訂書(見偵7281卷第95頁)。 ③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7281卷第96至103頁)。

		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被告帳戶。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文化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7281卷第105至109頁、第113頁)。 ⑤左揭台中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7281卷第307至311頁)。
7	謝東霖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8日起，以LINE暱稱「引爆趨勢」與謝東霖聯繫，佯稱連結其提供之網址註冊並匯款，即可代為操盤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謝東霖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被告帳戶。	112年12月11日14時7分許 1萬元	阮克福申設於台中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謝東霖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7281卷第297至298頁)。 ②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龍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7281卷第299頁、第306頁)。 ③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暨轉帳交易結果通知擷圖(見偵7281卷第301至303頁)。 ④左揭台中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7281卷第307至311頁)。
8	夏婕寧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1日前某時起，以LINE與夏婕寧聯繫，佯稱連結其提供之網址加入會員並匯款，即可代為操作投資黃金、石油及外幣等獲利云云。致夏婕寧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被告帳戶。	112年12月11日15時48分許 1萬元	阮克福申設於台中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夏婕寧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7281卷第125至126頁)。 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光華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7281卷第119至123頁、第127頁、第139頁)。 ③網銀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偵7281卷第129頁)。 ④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見偵7281卷第131至135頁)。 ⑤左揭台中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7281卷第307至311頁)。
9	楊麗秋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0日起，以LINE暱稱「薪想事成」與楊麗秋聯繫，佯稱連結其提供之網址註冊、簽約並匯款，即可代為操盤投資期貨及外幣獲利云云。致楊麗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被告帳戶。	112年12月11日16時許 1萬9,000元	阮克福申設於台中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楊麗秋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7281卷第67至72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覺民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7281卷第73至75頁、第85頁、第88頁)。 ③告訴人提供之託管協議合約簽訂書(見偵7281卷第78頁)。 ④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7281卷第79至84頁)。 ⑤左揭台中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7281卷第307至311頁)。